

天津驰而不息抓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推进整改落实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落实督察整改在行动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今年4月28日~6月2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天津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为巩固拓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成果,天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环境保护督察检查、整改落实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切实解决环境保护突出问题。

实行整改落实“四级联签”制度

按照《通知》要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天津整改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协调联络组调整优化了工作职责和力量配置,新成立天津市推进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办公室,并开通群众举报电话和邮政专用信箱,继续接受群众信访举报。其中,设立综合协调、举报受理、整改督办、宣传报道4个工作组,并增设1个整改督办组,专门负责市容环境及城市综合治理问题的整改落实。继续实行信访举报7天办结、10天公开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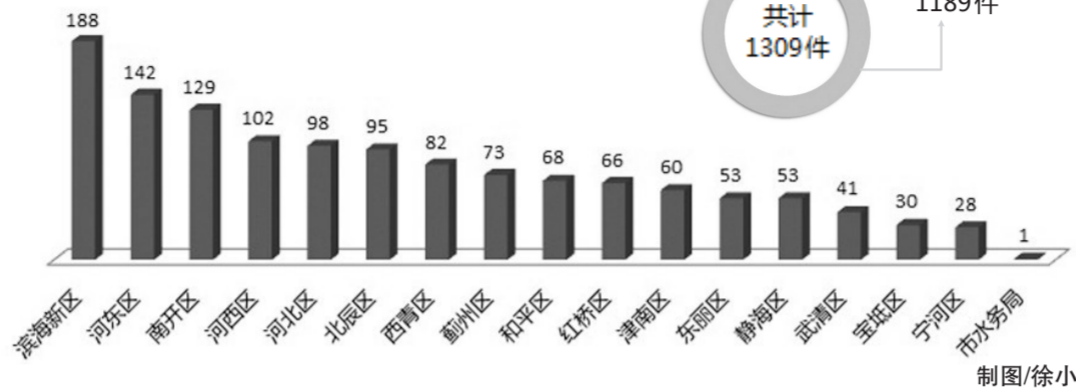
同时,要求各区、各部门对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要继续严格落实整改落实“四级联签”制度,即由整改主体责任人、区监管核查责任人、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市容检查责任人逐级核签,层层负责、层层把关,

确保整改质量。

截至2017年7月4日12时,天津市推进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办公室共转办涉及环保方面群众信访举报件35批1309件,已办结1189件。

《通知》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强化“绿色决定生死”的思想认识,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正视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客观现实,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经济发展的短视做法,深刻认识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的长期性、艰巨性,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用力、标本兼治,动真碰硬、一抓到底,不断巩固提升整改成果,确保污染不反弹、不反复,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实际成效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截至7月4日12时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1309件



制图/徐小雪

建立16个驻区现场督办检查组

《通知》明确提出,要认真总结推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的经验做法,坚持“三不减、五不变”,即各级各部门强化领导、密切配合、齐心协力抓整改的势头不减,严格落实“六个不放过”的措施不减,监督执纪问责“零容忍”的力度不减;信访举报问题“收、交、改、评”闭环办理的机制不变,党政“一把手”的第一责任、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整改单位的主体责任不变,市级督办检查制度不变,市领导环境保护督察检查整改落实联系点制度不变,保持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相关部门推动整改落实的组织体系不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要持续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落实,以明察暗访的方式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反弹回潮。畅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及时收集整理、转办交办、立查立改,坚持举一反三、深入摸排、边督边改。严格对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建立整改清单,实行台账管理,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一项一项整改、一个一个销号。

到今年年底前,要着力解决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社会反映强烈的城市综合管理问题,着力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着力解决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违法违规、排污超标的“散乱污”企业发展,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大都市。

此外,《通知》要求,要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天津整改落实情况领导小组领导下,充分发挥协调联络组作用,调整优化工作职责和力量配置,加强组织领导,实行领导包联制度,形成各区各部门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要强化督办指导,调整优化16个自查自纠大检查组和14个督办检查组,整合成16个驻区现场督办检查组,配强负责人、配齐工作人员。要强化执法问责,各级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依法依规严查快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形成高压态势,持续释放震慑效应,持续强化各区各部门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以担当的勇气、铁腕重拳的决心、严厉执法的手段全力做好环保工作。

天津土壤污染专项整治方案印发

8月底前完成非正规固废堆存掩埋点清理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印发《天津市土壤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土壤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方案》明确提出工作目标,即规范整治重点行业企业,清理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掩埋点,有效控制生活垃圾污染,治理管控污染地块,主要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方案》提出,以群众反映强烈的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具体包括3个方面,一是重点行业企业,包括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重点行业企业。二是固体废物堆存掩埋点和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堆存掩埋点。三是污染地块,主要是已关停搬迁的重点行业企业地块。

《方案》对各项重点任务分别

明确了完成时限,要求各区全面排查土壤污染源,于7月15日前对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掩埋点、污染地块进行全面摸排,填写土壤污染源排查登记表,建立土壤污染源花名册。7月底前制定完成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掩埋点治理方案,明确固体废物清理方法、合法去向及二次污染防治措施。8月底前完成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掩埋点清理。11月底前完成原场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7月底前对暂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方案》要求,要加强领导,落实属地责任,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全面整治。市环保部门将会同市各有关部门对各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要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问题不反弹,确保完成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强化联合执法 实施大户制管理

东丽区一体化监管移动源

本报讯 今年上半年,天津市东丽区环保局以持续改善东丽区空气质量、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为目标,按片区分管落实责任,逐步健全移动源排放一体化监管模式。

今年以来,东丽区环保局加强机动车超标排放监管。强化联合执法,加强与市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动协作,持续加大对中、重型柴油车执法检查力度,对超标排放车辆严厉查处。半年来,检控站出动执法人员61人次,在交警支队的配合下,上路拦柴柴油车480余辆。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追车溯源。以环保举报为抓手,对超标车辆开展追车溯源,半年来接到群众微信举报信访案件11起,处罚超标车3辆。

实施大户制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继续深入开展“大户制”管理,加大对重点行业大户排查力度,对用车大户建立“一户一

档”。强化机动车尾气固定式遥感监测站点及遥感监测车的应用,对重点区域车辆排放情况进行遥感监测。

同时,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监管。实行清单管理,以施工工地等为载体,开展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情况全面登记工作。建立环保检测准入制度,严格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进行检测,初步建立凭证进场、超标撤场的管理模式。半年来,出动执法人员139人次,检查工地58家,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166台,处罚超标机械两台。

进一步加大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落实辖区责任管理。加大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及尿素销售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尿素销售及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 杜智燕



因为无人机从天津东疆海事局海事监管基地起飞瞬间。

任效良摄

小小无人机派上大用场

天津海事局利用无人机监管船舶污染排放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5、4、3、2、1,发射。”随着一声令下,一架白色的无人机如离弦之箭般从仰起的跑道上腾空而起,记者手中的照相机还来不及多捕捉几个镜头,它便消失在视线之外,飞去执行监控船舶大气污染、水污染的巡航任务。

随后,在天津东疆海事局海事监管基地的电子巡航室里,记者见到了这架无人机室里的画面,码头、海岸、船舶实时情况一览无遗。

建立“海空一体”巡航模式

天津港是我国华北和京津地区的重要水路交通枢纽。随着天津港的快速发展,进出港船舶的数量大幅度增加,天津海域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风险也日益加大。海上污染监控和船舶燃油质量检查已经成为防止船舶造成大气污染、水污染的重点之中。

“无人空中巡航具有速度快、成本低、站得高、看得远

等优势。它的时速可达100公里,平时巡航时速为70公里。搭载了夜视红外摄像机,可对海域进行日夜监控,同时还具有追踪功能,可及时将相关信息传回指挥中心,便于了解船舶动态,大大提高了执法效率。”东疆海事局执法支队副队长郝源启说。

从2012年4月开始,天津海事局就开展了辖区无人机船舶污染常态化监控工作,并建立了“海空一体”及夜间巡航新模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同时,无人机技术对提升海上船舶污染的应急决策指挥能力、预警和处置能力及溢油应急效率等都带来积极的推动作用。

截至今年5月底,天津海事局共执行无人机飞行任务646架次,飞行时间825小时,飞行里程约5.5万公里,协助查处各类船舶违章20余起。

今年前5个月,天津海事局共开展船舶防污染现场检查1915艘次,发现违规、违章并实施行政处罚19起,罚款33.96万元,其中涉及燃油质量不达

标的8起(3起正在处罚中)。天津海事局已形成了利用无人机巡航、远程监控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防治船舶大气污染、水污染动态监管体系。

形成统一监管标准

天津海事局相关负责人说,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天津海事局协调建立了《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海事监管联动协作机制》,形成了环渤海海域船舶排放控制区统一的海事监管标准,形成了“区域协作、信息共享、数据互认、优势互补、联动高效”的管理格局。

下一步,天津海事局还将采用多种形式对码头企业、船舶主进行宣传教育,督促船舶主遵纪守法,创造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同时,鼓励船舶采取使用岸电、加装废气处理装置等有效替代措施,以减轻船舶排放造成的大气污染,确保船舶排放控制区的相关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天津公布今年1月~5月环境执法情况 立案数同比提高271.8%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今年1月~5月环境执法工作开展情况。今年1月~5月,天津市环保部门共立案2417起,较去年同期提高了271.8%。

今年1月~5月,天津市环保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28245人(次),检查企业11061家(次),立案2417起,下达处罚决定1390份,下达责令改正决定1922份,共处罚金9223.7万元,其中立案数量、下达处罚决定数量、处罚金额较去年同期分别提高271.8%、178.5%、285.2%和162.2%。

查封扣押案件59件;按日连续处罚案件3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案件6件;关闭企业6家;移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5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13件。

天津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说,今年以来,天津市环保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各项环境法律法规,积极运用各类执法手段,采取日常检查、突击夜查、交叉互查、重点督查等方式,铁拳出击,铁面执法、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真正做到“四严”。

加强汛期巡查 完善应急预案

保障汛期危险废物环境安全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下发通知,对做好全市2017年汛期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做出部署,要求各单位对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设施设备及安全应急设备进行全面自查,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确保万无一失。

通知要求,各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汛期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工作,把安全管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要尽量减少危险废物的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对需暂存的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

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将危险废物置于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禁止露天存放,并安排专人管理。同时,保证液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安全围堰完好无损,雨水收集池和径流疏导系统保持畅通无阻,严禁将污染物混入雨水外排。

此外,通知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汛期巡查,组建抢险救援队伍,确保联络畅通,同时进行防汛演练。要进一步完善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向所在区环保局备案。

津门短讯

南开区执法大练兵主动公开信息

本报讯 天津市南开区环保局日前根据市环保局下发的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通知要求,结合辖区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南开区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积极动员部署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6月以来,南开区环保局以中央环保督察和天津市环境突出问题边督边改工作为契机,结合日常环境执法工作及

各专项执法工作,有序推进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南开区环保局将此次大练兵作为2017年下半年环境执法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活动中推行“阳光执法”,主动、及时公开环境监管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和媒体参与到大练兵活动中,积极举报或反映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违法行为。 李春云

河东区部署大气污染防治重点

本报讯 天津市河东区日前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针对6月空气质量整体情况,逐项部署臭氧污染防治、工地扬尘治理、道路清扫保洁、交通优化及精细化管理等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对下一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要求。一是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好队伍力量,理清工作脉络,工作要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二是持续实施蓝天应急的

工作机制,抓好每日工作调度,对问题第一时间进行督办、解决与反馈。三是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做到立查立改、立知立改,立行立改,全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五控”工作,防止问题反弹。四是加强日常工作考核与责任追究,做好工作痕迹管理。

河东区建委、区市容园林委、区房管局、区民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保局、交警河东支队和12个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黄维正

河西区举行特色党日活动

本报讯 天津市河西区环保局日前举行庆“七·一”暨“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诵读红色经典特色党日活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6周年,讴歌党的光辉历程,激发广大党员活力。

此次活动以庆“七·一”为主线,结合环保工作实际,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

建工作特色亮点,充分展示党员干部的精神风貌。

河西区环保局全体退休和在岗党员、团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此次活动。活动中广大环保干部职工声情并茂朗诵了《沁园春·雪》《人民的名义》《红船,从南湖起航》等红色经典作品。

董峰于佳玮